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铭普光磁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铭普光磁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铭普光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102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共计64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8 万份。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49 万份股票期权废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执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张 鑫

\_\_\_\_\_  
詹镇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